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妘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1:獲獎名單、附件2:件數統計表 (112013000002_A09000000E_1122200126_senddoc4_Attach1.pdf, 112013000002_A09000000E_1122200126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名單，請貴校納為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參考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本部業於107年度推動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為使教學模式及研究方法得以擴散、觀摩、並鼓勵研究辦理優良之教師，本部自108學年度起規劃嚴謹之績優計畫遴選制度，以完備本計畫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本部針對本計畫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書初審、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複審；評選研究成果完整(研究設計、課程規劃、資料蒐集及成效評估等)且極具參考價值者，並經決審會議通過績優計畫共計138件，獲獎名單如附件1，各校獲績優計畫件數統計表(共計70校)，如附件2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.01.30



- 三、請各校針對獲選績優計畫者，納入校內教師考核、聘任、評鑑、升等、彈性薪資等獎勵制度，並予以表揚，以鼓勵教師持續、長期投入教學創新及研究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獲績優計畫教師，本部將另製發獎狀一紙，並將納入本計畫人才庫；後續將邀請參與相關座談會、工作坊等活動，並請協助提供與計畫相關之課程介紹、影片或說明資料，以利推廣本計畫持續擴散、觀摩及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